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 (第 512 章)

### 《2008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(修訂)(第 2 號)令》

#### 引言

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根據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(第 512 章)(《條例》)第 4 條，制定《2008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(修訂)(第 2 號)令》(《修訂令》)(載於附件)，將哥斯達黎加共和國(哥斯達黎加)加入為《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》(《公約》)的締約國家，以令該《公約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與哥斯達黎加之間適用。該《修訂令》旨在更新《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令》(《命令》)，以便香港特區與最近已獲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加入《公約》的哥斯達黎加，相互實施《公約》。

#### 理據

2. 《條例》第 4 條規定，行政長官須作出並在憲報刊登命令，當中包括指明若干國家為《公約》的締約國家。我們不時透過修訂令更新該清單。
3. 哥斯達黎加已在一九九九年加入《公約》。由於哥斯達黎加符合列入《命令》內的準則，因此，在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後，我們認為有需要將哥斯達黎加加入《命令》內。

#### 生效日期

4. 根據《公約》第 38 條的規定，在締約國家聲明接受加入國家加入《公約》後的第三個公曆月的首日，締約國家與加入國家將相互實施《公約》。
5. 中央人民政府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向《公約》的保存機關(荷蘭政府)存檔，代表香港特區接受哥斯達黎加加入《公約》。依照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，《公約》已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在香港特區及哥

斯達黎加之間實施。因此，《修訂令》訂定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為香港特區及哥斯達黎加相互實施《公約》的日期，在先訂立後審議的 28 天基本審議期 (或為期 28 天加 21 天的延展審議期)完結前生效。這是為確保我們能夠按《公約》第 38 條的規定履行有關的要求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提交立法會	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

## 建議的影響

7. 《修訂令》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；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。

8. 《修訂令》亦符合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11 條的規定。根據該條文，締約國家應採取措施，制止非法把兒童移轉國外以及令兒童不能返回本國的行為。為此，締約國家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。

9. 律政司、司法機構、法律援助署、社會福利署、入境事務處和警方的工作量都可能有所增加，但預計有關個案的數目不多，現有資源足可應付新增的工作量。

10. 是項法例修訂旨在更新《公約》締約國家的清單，為打擊國際擄拐兒童活動提供一個範圍更廣和更切合時宜的架構。有關修訂應不會對經濟帶來影響。

11. 《修訂令》對《條例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。

## 公眾諮詢

12. 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的更新，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。

## 宣傳安排

13. 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新聞稿，並會安排勞工及福利局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。

## 背景

14. 《公約》於一九八零年在海牙簽訂，目前實施《公約》的國家有 81 個。《公約》提供有效的國際機制，確保在侵犯管養權的情況下，不恰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被遷移至另一個締約國家的兒童，可盡速送返本國。

15.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一九九六年九月達成協議，將《公約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，同時《公約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。《公約》並不適用於內地，但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香港特區聲明接受新締約國加入《公約》。

16. 任何國家均可根據《公約》第 38 條的規定加入《公約》。第 38 條也規定《公約》只會在加入國與聲明接受加入國的締約國間相互實施。

## 查詢

17. 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 2973 8126 與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(福利)1A 余穎敏女士聯絡。

勞工及福利局

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

《2008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(修訂)  
(第 2 號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  
(第 512 章)第 4 條作出)

1. 修訂附表

《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令》(第 512 章，附屬法例 A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一

“哥倫比亞共和國”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
之後加入一

“哥斯達黎加共和國” 2008 年 9 月 1 日”。

行政長官

2008 年 月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令》(第 512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將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加入為《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》的締約國家，以令該公約在香港與哥斯達黎加共和國之間適用。